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婉雯
電話：02-7736-7822
電子信箱：becky06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30131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統令、新舊條文對照表 (A09000000E_113013135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3135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
總統113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18951號令公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3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1895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58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檢送「學生輔導法」新舊條文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
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副本：

